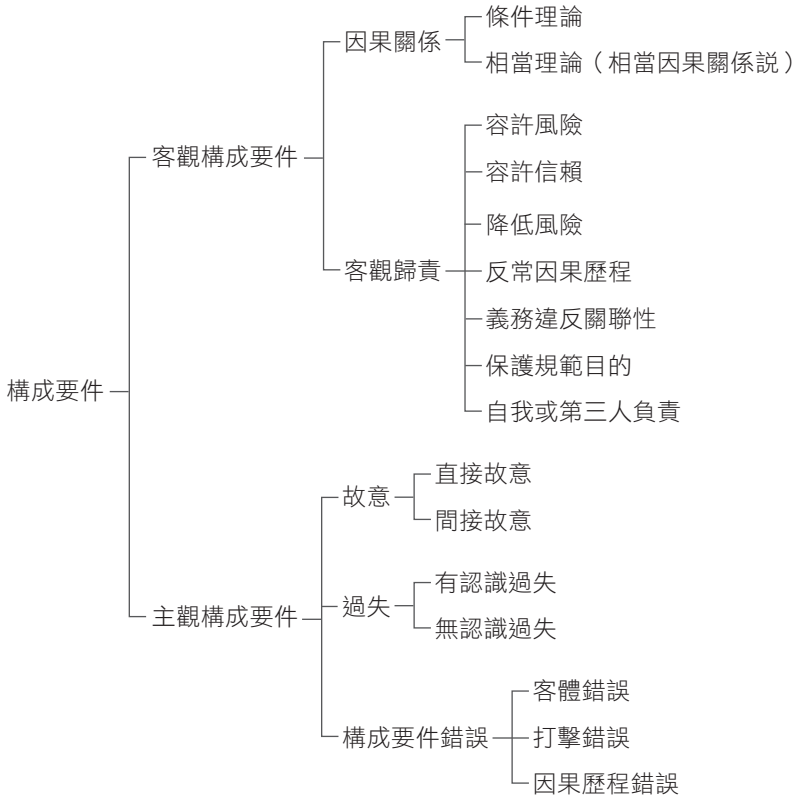


五、構成要件錯誤，是在討論行為人因為實行犯罪行為為失誤，或是誤認犯罪客體資格或身分，導致行為目標與結果客體不一致之情，亦即行為人行為時對於法定構成要件之前提事實有錯誤，包含打擊錯誤、客體錯誤，其中又因為行為目標與結果客體之法位階相同與否，分為等價、不等價，此部分考題亦有其重要性，另外近幾年也很常出現教唆犯（或間接正犯）對於被教唆者（或被利用者）出現構成要件錯誤時應如何評價的考題，亦請讀者多加注意。

▼ 體系圖 ▲



## 第一節



## 因果關係



【示範】【95 高考三級一般行政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第 3 題】

2-1-1 因果關係判斷 (一)

甲擔任某進香團前導車之義工，於上山行進中燃放鞭炮，但其拋出之鞭炮恰巧落入車窗未關，由乙女駕駛沿山壁下山的轎車駕駛座內，鞭炮在乙女車內爆開，乙女因驚嚇致駕駛失控，而衝撞正步行上山之另一進香團員丙，丙因而當場死亡。試依因果關係理論，說明甲應負何種刑責。（25 分）

條件理論 + 客觀歸責 v. s. 相當因果關係說。

擬答 ▶▶ (約 774 字)

甲拋出燃放之鞭炮在乙車內爆開，乙因驚嚇致駕駛失控衝撞丙，致丙死亡之行為，應該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說明如下：

(一) 本件應先予探究者，在於甲之行為與丙之死亡有無因果關係，惟於學理上，關於因果關係之判斷見解分歧，茲以多數學說所採之條件理論以及實務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說檢驗有無因果關係

1. 依條件理論檢視，具有刑法意義的原因，係指造成具體結果發生所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若可想像其不存在，而具體結果仍發生者，則非刑法上的原因。倘依此說檢驗，甲拋出燃放鞭炮之行為是造成丙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若甲未為該行為，則丙即不會發生死亡結果，故依條件理論甲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具有因果關係。
2. 而依實務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說，則係以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

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本件以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甲拋出燃放鞭炮之行為有極大之可能致生用路人因該鞭炮之滋擾而混亂其駕駛，進而可能致生在路旁之路人因而發生生命、身體法益之危害，故可認甲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3. 綜上所述，甲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

- (二) 而前開採取條件理論者，另輔以客觀歸責作為評價結果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行為人，亦即：本件甲拋出燃放鞭炮係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且該風險在具體歷程中實現，甲之行為與丙之死亡結果並無反常因果歷程之情形，故丙死亡結果之發生，可歸責於甲，併予說明之。
- (三) 甲主觀上對於其行為雖無殺人之故意，然其違反注意義務，對於拋出燃放鞭炮於路上致丙發生死亡結果，仍應有預見之可能性，具有過失。
- (四)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事由，故甲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

示範【97 調特三等法律實務組刑法第 3 題】

## 2-1-2 因果關係判斷 (二)

因為無犯意聯絡並非共同正犯，可能測驗擇一或累積因果關係？

兄弟 D、E 二人好賭成性，急需賭資，各自決意害死他們的父親 F，以期早日繼承遺產。某天早晨 D、E 二人各自在 F 飲用的咖啡內放置不同毒藥，D、E 之間彼此不知對方也下毒。F 喝完咖啡後，立即死亡。經法醫鑑定後，確認 D 單獨所放的毒藥量足以致人於死，E 單獨所放的毒藥量則不足以致人於死。試問：應如何處斷 D、E 二人的行為？（25 分）

### 解題關鍵 ▶▶

本題的設定看起來很像是擇一因果關係或是累積因果關係的情況，不過再仔細看看題目，讀者會發現與典型的擇一因果關係（各足以致命）或累積因果關係（加起來剛好足以致命）不同，所以在作答時，讀者就直接運用條件理論加以判

斷是否有因果關係即可，不用拘泥於究竟是何種類型。

擬答 ▶▶ (約 612 字)

(一) D 在 F 飲用的咖啡內放置毒藥，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

1. 本件 D 在 F 飲用的咖啡內放置毒藥，且其單獨所放的毒藥量足以致人於死，依條件理論檢驗，D 之行為係造成 F 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倘 D 未放置毒藥，則 F 即不會發生死亡結果，故 D 放置毒藥行為與 F 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
2. 於客觀歸責的檢驗上須行為人之行為製造了一個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該風險在具體歷程中實現，而導致結果要件發生，該結果方可歸責於行為人；本件 D 放置毒藥係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該風險於具體歷程中實現，導致 F 死亡結果要件發生，故可歸責於 D。
3. 主觀上，D 對其放置毒藥將致 F 產生死亡結果之犯罪事實，有所認識，且決意為之，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
4. D 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二) E 在 F 飲用的咖啡內放置毒藥，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1. 主觀上，E 對於其放置毒藥致 F 產生死亡結果之犯罪事實有所認識，且決意為之，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2. 客觀上，本件 E 在 F 飲用的咖啡內放置毒藥，惟其單獨所放的毒藥量不足以致人於死，依條件理論檢驗，E 之行為並非造成 F 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故無因果關係，故 E 依其主觀想像之犯罪計畫雖已為著手，惟因其行為與結果間無因果關係，故其殺人行為不遂，為未遂犯。
3. E 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三) 結論：D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E 之行為則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 2-1-3 因果關係中斷(一)

並非出於重大無知，僅為普通未遂，非中止未遂。

丙以殺害丁之故意，持刀向丁砍擊，嗣見丁被其擊倒於地，誤認丁已死亡，丙乃棄刀潛逃。適戊路過，見其仇敵丁傷重倒臥路旁，乃向丁猛刺一刀，奪丁一命後逸去。問丙及戊之刑責各如何？（25分）

擬答 ▶▶ （約577字）

- (一) 戊向丁猛刺一刀致丁死亡，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
1. 戊向丁猛刺一刀之行為係造成丁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故具有因果關係，且丁之死亡結果係戊所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該風險在具體歷程中實現，而發生死亡之結果，可歸責於戊。
  2. 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致丁死亡之結果有認識，且決意為之，具有殺人故意。
  3. 戊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事由，故成立本罪。
- (二) 丙持刀向丁砍擊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
- 本件丙持刀向丁砍擊雖係造成丁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而有因果關係；惟丙所製造之法所不容許風險因戊之殺人行為介入，丙所製造之風險並未實現於具體歷程，故不可歸責於丙。另依實務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可認丁之死亡與丙之砍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故無成立普通殺人罪之餘地。
- (三) 丙持刀向丁砍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
1. 本件丙主觀上是以殺害丁之故意，持刀向丁砍擊，其對於其行為將導致丁之死亡結果有所認識且決意為之，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
  2. 客觀上，丙以刀向丁砍擊之行為，僅導致丁傷重倒臥在地，並無產生死亡結果，故丙之殺人行為不遂。另丙誤認丁已死亡而為中止殺人行為，依丙之主觀認知，應為既了未遂之情形，則丙應出於中止之意思而為積極防果行為方符合刑法第27條中止未遂之規定，故本件應僅係普通未遂。
  3. 丙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殺人未遂罪。

示範【99 身心三等一般行政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第3題】

2-1-4 因果關係中斷 (二)

典型的因果關係中斷考題。

甲駕車不慎撞倒乙，致乙左腳骨折。乙被救護車送醫途中發生車禍，救護車翻覆，乙被摔出車外腦破裂當場死亡。問甲是否須為乙死亡負責？（25分）

解題關鍵 ▶▶

本題涉及因果關係中斷之情形，在解題上，建議讀者要有體系作答，分列出因果關係、客觀歸責以及實務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

擬答 ▶▶（約549字）

(一) 甲駕車撞倒乙致其左腳骨折，成立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

1. 甲駕車撞乙之行為，乙之身體法益受有損害，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且可歸責於甲，客觀不法；惟主觀上，甲雖非故意為之，然對於其行為致乙受傷仍有預見之可能，故具有傷害之過失，構成要件該當。

2.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事由，故成立本罪。

(二) 乙送醫途中發生車禍因而死亡之情，甲應無庸負責

1. 甲之傷害行為與乙之死亡結果依因果關係下之條件理論而言，甲之駕車傷害行為是造成乙死亡結果之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有因果關係。

2. 惟於多數學說所採之客觀歸責理論，甲雖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惟因救護車發生車禍之故，乙之死亡結果屬反常之因果歷程，基於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而不可歸責於甲，故甲對於乙之死亡結果不可歸責。

3. 依實務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說，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本件綜合題示之所有情狀，在一般情況下，尚不至於發生乙之死亡結果，故甲之駕車傷害行

為與乙之死亡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4. 綜上，無論依學說所採條件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或實務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說，甲皆無須為乙之死亡負責。

【示範】【99 第二次司特四等書記官刑法概要第 1 題】

### 2-1-5 因果關係中斷 (三)

造成乙死亡之前一條件。

甲與乙為鄰居，由於乙所養之狗經常亂吠，故兩人時有爭執。某晚，乙之狗又狂吠擾人清夢，甲便至乙家按鈴理論。由於乙堅持不道歉，在盛怒之下的甲便拿起路邊石頭猛擊乙的頭部，欲置其於死地。乙的頭部遭石頭重擊後鮮血直流，隨即由其家屬叫救護車送醫急救。乙雖被石頭重擊頭部，但傷勢並未嚴重到致死的程度；然因救護車司機丙在出勤前飲酒，故在駕車時闖紅燈不慎撞上一輛大卡車，並導致救護車起火燃燒，乙便因而活活被燒死。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 分）

造成乙死亡之後一條件，使前一條件失其發生繼續效力，故應為因果關係中斷。

#### 解題關鍵 ▶▶

本題是很典型的因果關係中斷類型的案件，亦即前面有一個殺人行為，卻因為後面介入的車禍致死行為，導致前條件效力中斷。在解題上就此部分將學說與實務所採之見解分別列出作答，題目雖然長，但是只要抓出重點行為即可。

#### 擬答 ▶▶ （約 691 字）

甲拿起路邊石頭猛擊乙頭部致其頭部鮮血直流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

- (一) 本件甲主觀上係出於殺乙之故意，甲對於其拿石塊猛擊乙之頭部行為，將致乙因頭部受創死亡之結果有所認識，且決意為之，故具有殺人故意。
- (二) 甲雖以石頭重擊乙頭部，但傷勢並未嚴重到致死的程度，而是事後救護車駕駛丙之故，導致乙發生死亡結果，於學理上稱為因果關係中斷，亦即在

前一條件還未造成結果前，因為後一獨立介入之條件，使前一條件失其效力。乙之死亡結果可否歸責於甲，以下說明之：

1. 依條件理論檢視，甲以石頭重創乙頭部，是造成乙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原因，倘非甲以石頭攻擊乙，乙事後亦不會因丙之故而死亡，故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結果有條件因果關係。
2. 惟於客觀歸責要件之檢驗，應檢視甲之行為是否製造了一個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該風險在具體歷程中實現，而導致結果要件發生，該結果方可歸責於甲。甲之行為係製造一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惟本件乙是因救護車司機丙在出勤前飲酒，故在駕車時間紅燈不慎撞上一輛大卡車，並導致救護車起火燃燒，致乙被燒死，為一般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之情形，為學理上所稱之反常因果歷程，故不可歸責於甲。
3. 若依實務所採之相當因果關係說，綜合本件甲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尚不至於發生乙之死亡結果，行為與結果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
4. 甲意欲殺乙之行為與乙被燒死之結果間，依學理見解雖有因果關係但不可歸責於甲，而依實務見解亦不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故應認甲實行殺人行為不遂，成立未遂犯。
5.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事由，故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 類似考題

#### ■ 92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員級晉高員級政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1 題

##### 題目

甲持刀殺乙，乙受傷就醫，由於手術錯誤，乙因而死亡。問甲的行為可罰性如何。  
(25 分)

##### 提示

(一) 甲持刀殺乙，乙因而死亡，不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

1. 以條件理論以及客觀歸責說明：本件雖有因果關係，但是因為是反常的因果歷程，所以死亡結果不可歸責於甲。
  2. 以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說明：依實務見解，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並不見得會發生同一之結果，而認為行為與結果無相當因果關係。
- (二) 甲持刀殺乙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1. 主觀上甲有殺人之故意。
  2. 客觀上，乙之死亡結果並非可歸責於甲，依實務見解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所以甲之殺人行為不遂，為未遂犯。
  3.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 ■ 94 警特三等行政警察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1 題

### 題目

甲與 A 因事爭執甚烈，甲突自懷中取出尖刀將 A 刺成重傷後，急速逃逸。A 經路人呼叫救護車送赴醫院急救，惟行經某路口時，因由乙所駕駛之大卡車闖越紅燈，撞及救護車，致當場將 A 撞斃。試問甲、乙應負何刑責？（25 分）

### 提示<sup>7</sup>

- (一) 甲以尖刀刺傷 A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
1. 按傷害為非定式之犯罪，甲以尖刀刺傷 A 之行為，係造成 A 重傷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原因，依條件理論檢驗，具有因果關係；且 A 之重傷結果可歸責於甲。
  2. 主觀上，依題示，甲應無殺人故意，而係基於重傷 A 之故意而為，其對於其行為致 A 重傷結果有所認識且決意為之，故具有重傷故意。
  3.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 (二) 甲持刀刺 A，因而致 A 死亡，不成立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重傷致死罪之加重結果犯
1. 以條件理論以及客觀歸責說明：本件雖有因果關係，但是因為乙所駕駛之大卡車闖越紅燈，撞及救護車，致當場將 A 撞斃是反常的因果歷程，所以死亡

7 本題或有人會以殺人罪討論，也是 OK，但是因為題目並沒有明確敘述到甲具有殺 A 之故意，故保守一點，就以重傷罪作為討論之法條加以發展，重點是需要討論到因果關係中斷之情形。

結果不可歸責於甲。

2. 以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說明：依實務見解，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並不見得會發生同一之結果，A 之死亡結果是由乙所駕駛之大卡車撞擊之原因獨立造成，而認為行為與結果無相當因果關係。
3. 綜上，A 之死亡結果並非可歸責於甲，依實務見解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所以不該當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重傷致死之加重結果犯。

(二) 乙駕駛大卡車撞及救護車，致 A 死亡，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1. 客觀上，乙以駕駛大卡車為業，其因而肇事，應論以業務犯。本件乙駕車違規而撞及救護車，是造成 A 死亡結果之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具有因果關係，且可歸責於乙。
2. 主觀上，乙雖無殺人故意，惟其違反交通規則，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對於 A 死亡有預見可能性，故具有過失。
3. 乙無任何阻卻違法及阻卻責任事由，成立本罪。

## ■ 106 高考三級法制、法律廉政刑法第 2 題

### 題目

有因果關係，但在客觀歸責上，屬反常因果歷程。

甲暗夜持刀追殺乙，企圖置之於死地，揮刀兩次，砍傷乙之手臂。乙驚慌逃命，甲追逐數百公尺，氣力不繼，無法再追。乙慌不擇路奔逃，並不知道甲已經放棄追逐，略一恍神，跌入一處深洞，因跌勢凶猛，頭骨破裂死亡。乙所跌入的深洞，乃因施工人員丙疏忽所致。丙負責修復馬路上自來水管線，將人孔蓋掀開後，忘記復歸原位。問：甲、丙成立何罪？（25 分）

丙具有保證人地位，其不作為與乙死亡有因果關係，且可歸責。

### 提示

本題甲的部分是在測驗客觀歸責——反常因果歷程，丙的部分則是測驗保證人地位。

(一) 甲持刀追殺乙，致乙死亡，應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本題甲主觀上有殺乙之故意；客觀上，甲追殺乙雖因氣力不繼，無法再追，然其追殺行